

《大安市龙沼镇红光村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 年）》

成果公告

2024 年 11 月 29 日，《大安市龙沼镇红光村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 年）》经大安市人民政府批复（大政函〔2024〕16 号），现根据相关规定，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为红光村村域全部国土空间，包括董家围子屯和小前屯 2 个自然屯，规划总面积 4495.31 公顷。

二、规划期限

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3—2035 年，规划基期年为 2022 年，近期末至 2025 年，远期末至 2035 年。

三、规划目标

落实上位规划，夯实农业基础，因地制宜，规划期内，将红光村打造成为以规模化农业生产为主导的三产融合发展示范村。到 2035 年，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、生态保护红线、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等指标，以完善基础设施和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为抓手，将村庄打造成为配套设施完善、人居环境优美的宜居村庄。

四、规划主要内容

（一）空间底线管控

规划至 2035 年，红光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846.35 亩，永久基

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494.30 亩，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.27 公顷，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40.56 公顷内，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380.54 公顷。

（二）产业发展引导

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，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，持续壮大现代农业，积极推进畜禽养殖科学化、集约化、标准化发展。改善升级现有农产品加工厂机械设备，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。以霍林河生态廊道作为生态旅游切入点，充分利用姜连科泡（前西山泡）自然资源，适度发展集观光休闲、垂钓、露营、餐饮为一体的乡村休闲旅游。

（三）设施布局规划

道路交通设施。落实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确定的各级公路和交通设施及公路新建、改建项目。居民点内部主要道路红线宽度 7.5—12 米，次要道路红线宽度 5.5—10 米，道路建议采用沥青路面，道路断面形式为单幅路。

公共服务设施。落实上位规划，在保留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基础上，考虑村庄发展和村民需求进行统筹设置。积极推进村委会改造扩建，规划新建养老公寓 1 处，位于红光小学南侧；新建健身广场 2 处，位于董家围子屯东南侧和小前屯南侧；完善殡葬服务管理，新建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1 处，位于新风村与红光村交界处。

公用设施。落实上位规划，在保留现状公用设施基础上，结合村庄实际需求进行统筹设施，规划远期对给水管网进行升级改造，规划污水就近就地实现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，规划新增变压器 2 处，保留现状通信设施和环卫设施。

安全和防灾设施。规划在村委会建设微型消防站，在便民农家店、

广场等村庄公共场所配置干粉灭火器，村内主要道路系统作为消防疏散通道。

（四）村庄风貌管控指引

确定红光村风貌定位为“雨润田园绿稻梁，遥看鹅戏满池塘”的乡村田园风貌。加强村庄风貌特色、公共空间设计、绿化景观、乡村建筑形式、乡村建筑色彩等引导。

（五）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

规划期内，开展乡村生态修复项目，推进哈达山松原灌区大安龙海灌片工程建设，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推进霍林河水生态治理。

（六）近期项目规划

规划近期，落实上位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，积极推进村委会改造扩建和村庄人居环境整治。

附件：

1. 《大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 18 个村庄规划成果的批复》（大政函〔2024〕16 号）
2. 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
3.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4. 重点建设区域总平面图

大安市龙沼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3 日